

#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

庚子年、立秋

堅守專業、樹立權威。疑罪從無、肇因為真。

(人車路008 | <國家賠償專刊> 2021.03.10)



## 01 社論 【女撞拒馬癱瘓 警局國賠2148萬】

2017年1月22日總統府舉行年改國是會議，警方在周邊道路設管制區架設拒馬，當天凌晨，33歲吳女騎車由博愛路轉入愛國西路慢車道，在捷運小南門站4號出口處撞上拒馬，重傷住院治療，因下半身癱瘓不良於行，生活起居需專人全天候照顧。事後吳聲請國賠，主張中正二警分局未依相關規定，在拒馬周圍擺放交通錐、設置警告燈號、封鎖線或派遣員警巡守，涉有過失，請求賠償醫療、生活及看護費用、精神慰撫金共3069萬8476元。

分局辯稱，警方設拒馬前曾發布命令，並以新聞對外公告管制人車通行，也指派員警在路口之拒馬活口處管制車輛通行，管制設置並無欠缺。且車禍地點照明正常，視線清楚，吳在自撞前，吳2名同事亦騎車安全通過同地點，是吳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才發生事故。警力有限管理不周，分局強調，吳明知在管制區內騎車，應主動向員警請求引導駛離，但吳反趁員警引導其他用路人之際，騎車突破警方管制措施，應自負9成以上的肇事責任。但法官依據監視器畫面，發現警方確未在拒馬活口處擺放交通錐、改道牌或警告燈號、封鎖線，吳女及同事先後從拒馬活口處駛入，亦未遭員警攔阻。且警方坦承，當時現場許多拒馬尚未架設完成，警力有限，在場3位員警是機動性巡邏，僅將吳女前方車輛攔下，法官認定警方對拒馬之管理設置有欠缺，應負賠償責任。而吳明知前方車輛遭攔停仍闖進管制區，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本身亦有過失，應負3成責任，判分局賠償2148萬893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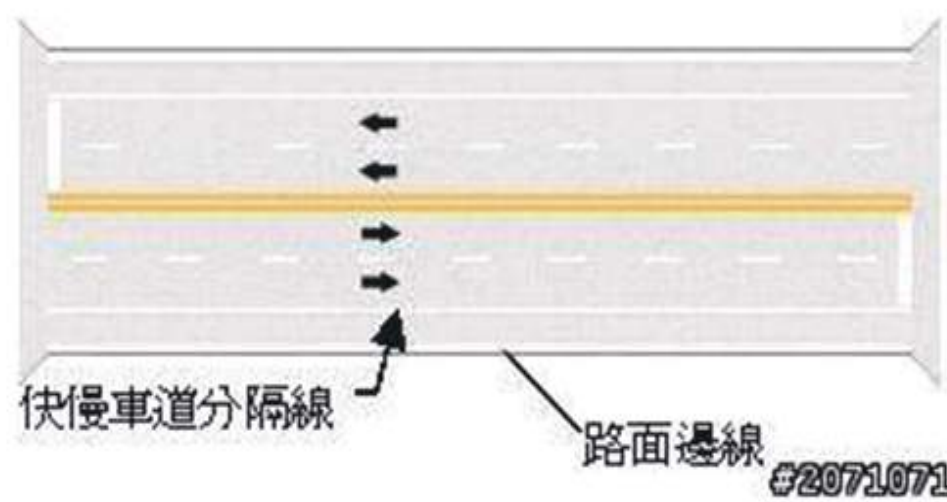
## 02 國家賠償法

法規名稱：國家賠償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3 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7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03 國家賠償法要旨

- <一> 賠償法要旨：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時亦同。(前2項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機關有求償權)
  -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亦同。(前2項就損害原因有責任時、或因過失或故意時、賠償機關有求償權。)
  - 經刑事判決因執行公務有罪確定時、適用本法。
  - 本法適用民法規定。(二年內行使)
  - 賠償方式：1.金錢 2.恢復原狀
  - 公務員執行公務方式：1.設計 2.施工 3.監工 4.督導 5.檢查 6.審核 7.其他

<二> 國家賠償委員會編組簡介：

- 組織：1.鄉、鎮、市公所 2.縣、市政府 3.各級部、會(中央單位) 4.各院級單位(含總統府)
- 編成：1.主任委員：各級首長兼任 2.委員：(1)各級有關主管(2)外聘 3.執行秘書：秘書長或主任秘書 4.祕書：(1)祕書室承辦人(2)業務承辦人
- 開會方式：1.不定期 2.專案

<三> 國家賠償請求方式：

- 行政程序：向各級政府提出 1. 道路管理單位 2. 道路養護單位 3. 道路施工單位 < 水力、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 4. 道路營造工程單位 5. 道路施工監工單位
- 司法程序：向法院提出 1. 刑事：業務過失 < 傷、亡 > 2. 民事：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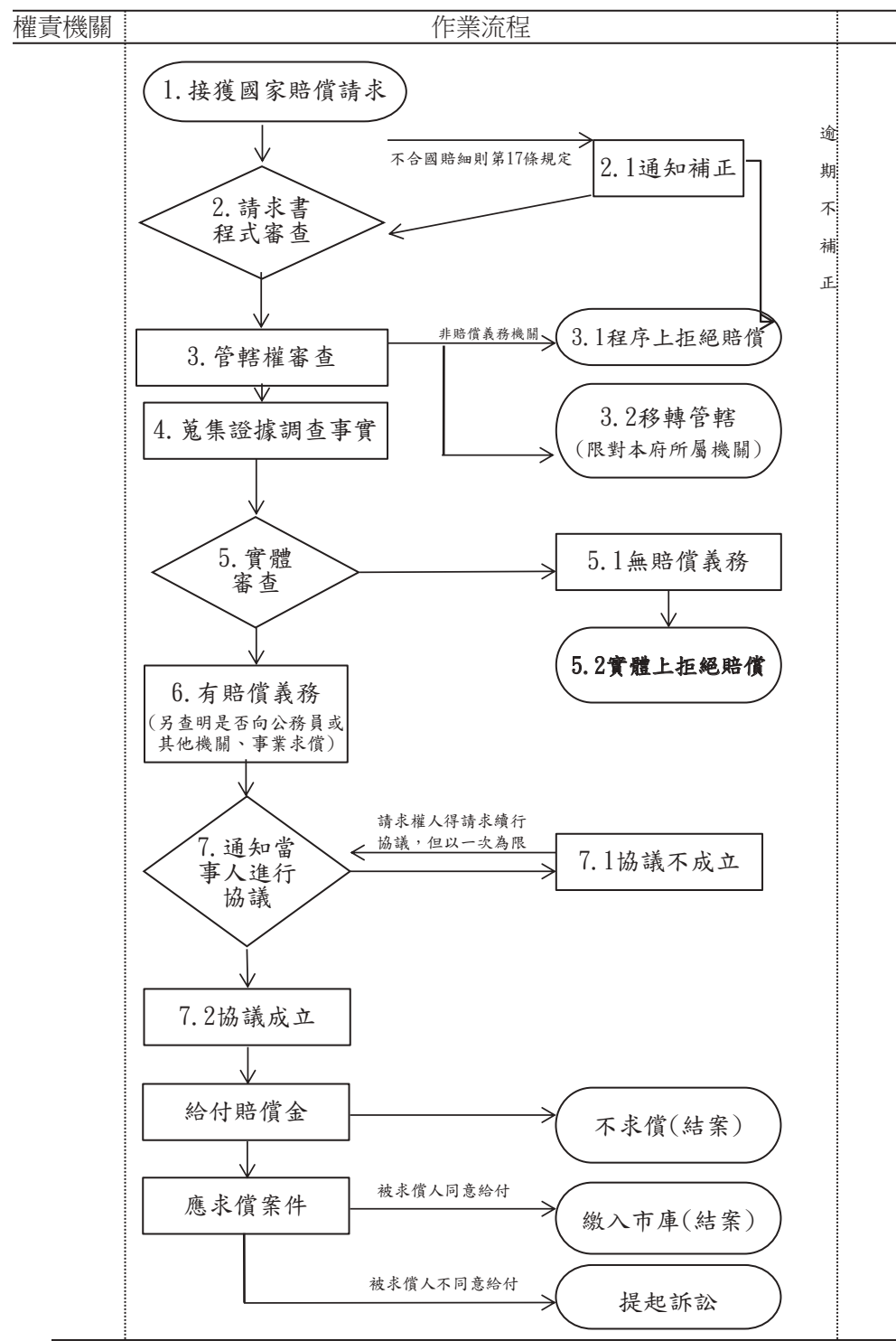
<四> 涉及國家賠償之交通事故因素：

- 人孔蓋：電信、電力、號誌、水力、排洪等孔蓋埋設於道路面積內凹凸不平或無蓋。
- 電線桿：電燈桿、電線桿、電信桿、號誌桿、標示桿等埋設位置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影響行車安全。
- 路面坑洞：(一) 遇雨坑洞 (二) 施工坑洞 (三) 年久失修坑洞等妨礙交通影響行車安全。
- 施工路段：未設標誌、未採安全措施、未設警告設施、影響行車安全等。
- 彎道、山區道路未設明顯標示，未設安全圍籬，未設照明或其他足以影響駕駛安全的措施。
- 標誌、標示、標線、號誌：設置不明顯，設計誤導駕駛行為，或足以妨礙駕駛人無法採安全措施之行為等。



## 04 國家賠償案件 作業流程

「國家賠償案件」作業程序流程圖



## 05 國家賠償作業要項

<一> 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地：____ 職業：____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 性別：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地：____ 職業：____ 住(居)所：_____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元。 (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一、____、二、____、三、____。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印 代理人○○○印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說明：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設：○○市○區○○路○號○○樓」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方式如左：「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
---	--

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

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便接洽與連絡。

< **二** > **協議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p>請求權人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p> <p>出生地：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職業及住居所：_____</p> <p>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p> <p>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p> <p>出生地：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職業及住所或居所：_____</p> <p>賠償義務機關(名稱及所在地)：</p> <p>代表人：_____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代理人：_____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請求權人，____年度賠護字____第____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午時在協議成立，內容如下：</p> <p>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_____元(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p> <p>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或其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_____</p> <p>機 關 印 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div>	
--	--

填寫說明：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二、「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欄之記載應與(六)拒絕賠償理由書「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一致。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四、「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p>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字____第____號</p> <p>受文者：○○○先生</p> <p>一、台端____年____月____日賠償請求書，就____年度賠護字____第____號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在本○第____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p> <p>二、特此通知。（賠償義務機關條戳）</p> <p>附記：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物），並請偕同（攜帶）到場。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p> <p>&lt; <b>四</b> &gt; <b>國家賠償委任書：</b></p></div>	
--	--

< **三** > **通知書-1：**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字\_\_\_\_第\_\_\_\_號

受文者：○○○先生

一、台端\_\_\_\_年\_\_\_\_月\_\_\_\_日賠償請求書，就\_\_\_\_年度賠護字\_\_\_\_第\_\_\_\_號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在本○第\_\_\_\_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

二、特此通知。（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物），並請偕同（攜帶）到場。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

< **四** > **國家賠償委任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 家 賠 償 協 議 事 件 委 任 書</b></p> <table><tbody><tr><td>姓名或名稱</td><td>性 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身分證或營業別</td><td>職業</td><td>住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td></tr><tr><td>委任人</td><td></td><td></td><td>事業統一編號</td><td></td><td></td></tr><tr><td>受任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p>為委任人請求貴_____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政府（_____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 任 人 印 受 任 人 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div>	姓名或名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業別	職業	住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委任人			事業統一編號			受任人						
姓名或名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業別	職業	住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委任人			事業統一編號																
受任人																			

填寫說明：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國家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國家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二、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

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三、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 06 賠償金額計算方式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損害賠償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二、本府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三、生命之損害賠償：(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就其實際支出(檢附單據認定必要及合理費用，並可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酌定之。)(**二)扶養費：1.**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縣市家庭收支重要統計指標中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被害人受損害當年度之居住縣市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額為計算年扶養費基準。**2.**計算方式以核定後之年扶養費，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查閱被害人之餘命，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之。**有數扶養義務人時，應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但請求權人於被害人生前確受扶養，且其他扶養義務人無經濟能力者，得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3.**計算公式如下：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x扶養期間之霍夫曼系數 x扶養義務比例 =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4.請求權人為未成年被害人(即死亡者)之父母者，於請求賠償扶養費時，應扣除被害人未成年至成年時止之扶養費。(三)醫療費：1.**因傷致死者，其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或證明書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2.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3.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四)慰撫金：1.**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子女部分包括胎兒。**2.**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核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整。同一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總額最高不超過三百萬元整。

**四、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一)醫療費：1.**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或證明書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2.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3.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二)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1.**請求權人完全喪失勞動能力者，原則計算至滿六十五歲為止。**2.**請求權人減少部分勞動能力者，準用前目計算期間，按減少部分之比例計算。有關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由醫師鑑定被害人之傷勢後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何種失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該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百分比，再參考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因素酌定之。**3.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1)**有勞動收入者：以被害前六個月內之平均薪資作為基準，就其提出之薪資證明（如扣繳憑單）具體認定。非薪資所得者，以被害之上一年度申報或核定之年度所得為基準。**(2)**無勞動收入者：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作為基準。**4.一次給付全部賠償總額者，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期總數為賠償義務機關一次所應給付之賠償總額。(三)生活需要之增加：1.**被害人已支出或將來應支出之醫療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酌定計算，並以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例如看護費、就醫所需交通費、依醫師診斷所需之營養費或其他用品(如義肢、義齒、輪椅等)。**2.請求將來之看護費一次給付者，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四)慰撫金：1.**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整為限。**2.重傷害：(1)輕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之規定者，核給五十萬元之慰撫金。

**(2)中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之規定者，核給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慰撫金。**(3)重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四級之規定者，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慰撫金。**3.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整之慰撫金。(五)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以被害人被害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計算此部分損害金額。但僱用人於該期間仍給付工資者，該部分應予扣除。

**五、物之損害賠償：(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二)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繕費超過重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費用為標準。(三)修復或重置費用：以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1.**有投保商業保險者，不包含請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2.**具有耗損性質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3.**修復費用涉及更換新品者，新品部分亦同。**(四)有投保商業保險者，並應切結表明未獲得保險理賠；否則應加計法定利息返還。(五)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請求。**

**六、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適當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七、被害人與有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計損害賠償數額。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八、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照本基準處理顯失公平者，賠償義務機關得敘明理由，經會簽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

## 07 國賠案例研討

**一、屏東大橋排水孔案(機車、1死)**

(一)地點：屏東大橋
(二)路況：雙向6車道(4快2慢)設分向線速限60KM/H兩天
(三)當事人：一機車
(四)肇事經過：一機車騎士由北往南行駛機慢車道，行經屏東大橋北端，撞擊橋面排水孔而失控摔倒，造成頭部重傷死亡。
(五)肇事因素：慢車道設排水孔，未設警示且孔口過大且深，易生危險。
(六)國賠單位：省公路局

**二、建築工地鋼料、土城垃圾車案(機車、1死)**
(一)地點：土城工業區公共工程
(二)路況：雙向6車道(4快2慢)雨天夜間速限40km/h

(三)當事人：垃圾車、機車
(四)肇事經過：一輛機車因天雨路滑，失控跌倒入侵來車道，遭對向駛來的土城公所之垃圾車輾壓致死。
(五)肇事原因：營造公司將建築用鋼筋遺留在車道上，兩天夜間視線不清，造成機車騎士因濕滑摔倒，入侵對向車道遭垃圾車輾死。
(六)國賠單位：營造工程公司。
(七)肇事現場圖

**三、台中市安全島工程案(機車、1死2命)**
(一)地點：台中市文心路
(二)路況：雙向6車道(4快2慢)中央安全島施工白晝
(三)當事人：機車騎士(孕婦)
(四)肇事經過：該路段整修安全島，鋼筋直立外露，未設防護圍籬。一機車騎士因與大車併行失控摔倒，鋼筋刺入肚子，造成一死2命的悲慘事故。
(五)肇事因素：施工單位未設安全圍籬，未設警告標誌，造成此一工安意外。
(六)國賠單位：營造公司,台中市政府

**(七)肇事現場圖**

**四、台中中橫公路護欄案(汽車、4死)**
(一)地點：中橫公路
(二)路況：雙向2車道、山區彎道、外側未設護欄、有霧
(三)當事人：小客車(乘客3人)
(四)肇事經過：甲君假日駕車載家人休閒旅遊，沿中橫公路往梨山方向行駛，因霧視線不清，在一彎道處不慎落入右側山谷，造成4死之悲慘事故。
(五)肇事因素：山區急彎處，未設警告標誌，未設護欄為此次意外因素之一。
(六)國賠單位：省公路局

**五、道路工程-路面鋪設高低落差(機車、1死1傷)**
(一)地點：桃園市
(二)路況：雙向四車道(2快2慢)、路面鋪設工程、夜間

(三)當事人：大貨車、機車(後載1人)
(四)肇事經過：甲機車後載1人，行經路面施工路段，因新舊高度差(約10公分)，在變換車道時操控失當而摔倒，後載遭後大貨車右後輪輾壓致死，甲機車駕駛受傷。
(五)肇事因素：施工單位於收工時未將高差路段，設警告標示及安全措施，造成意外應為肇事因素之一。
(六)國賠單位：施工單位

**(七)肇事現場圖**

**(八)照片**

## 08 風險管理客服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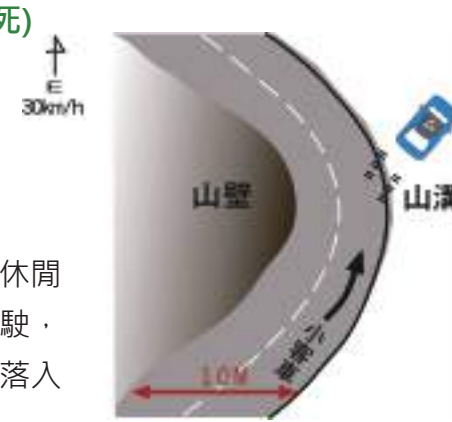
一.信實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04-2235-6445 徐莉喬、莊韻萱)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79號9樓之1. (莊根本總經理.)
二.全警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03-3187238李明豐、邱瑜婷)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北路6巷67號3樓(邱奕名總經理.)
三.源鴻企管顧問公司:國際認證.工商人資管理.專案輔導. (林志榮總經理)
四.丞鴻喜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商務規劃.監控平台.数据分析(邱奕成總經理)
五.客服顧問: (03-4252099)
(一)人車路雜誌顧問社社長兼總編 張漢威
(二)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黃仲銘理事長(03-3391768)
(三)陽昇法律事務所:法律諮詢.善後處理. 鄧亦恩法服(03-3383693)

## 09 社長心語

**史記說的-1**

深水見物，不祥之兆。錢財露白，災禍之始。才華洋溢，凶惡不斷。美女入宮，紅顏命薄。誠懇待人，成功之母。嚴以律己，小人遠避。擇善固執，種下福田。施恩勿記，受施勿忘。劉邦蕭河，張良韓信。患難與共，禍福各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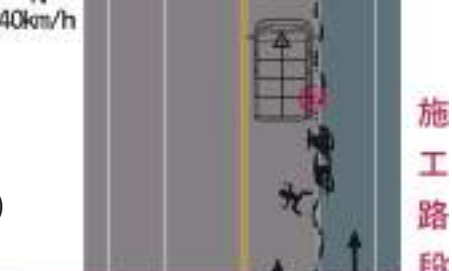
< 西漢太史公書 > 司馬遷



(七)肇事現場圖



(七)肇事現場圖



(七)肇事現場圖



(八)照片

